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5/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賴美如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9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udd-43378@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328C0030
	標案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改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25,373,684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3,81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5/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設計規劃：包含結構系統符合最新設計規範要求、評估基地特性及交通流量，妥善規劃人車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屋頂須設置特殊設備如防情、天線設備等、建築外觀則建議以塗料為主，並可搭配鋁包板、組合式外牆板及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等級規定。 2.細部設計：室內空間之地面及地下層防水及排水等設施之規劃設計並妥善配置及加裝警示設備、待勤室(分別、分層規劃)、電梯工程(分層管制)、傢俱設備(固定式)、友善場所(依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定)、辦公空間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及照明設備，且應有適當之遮陽設計及監控系統完善以控管人員進出及保障設備、警具等財產之安全。 3.機電規劃：電氣、弱電、給水、排水、消防、空調及指標系統等。 4.其他：開工前應先行評估基地內現有行道樹遷移計畫並完成遷移。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7/02 10:00
	開標時間	114/07/02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20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程之設計應自決標日起依各約定限期履約，工程之施工工期為750日曆天。(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型鋼，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水泥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須同時符合具有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丙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資格條件。(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允許共同投標，投標家數以4家為上限，並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符合所有資格者仍得單獨投標。 *本案訂有特定資格：囿於字數限制，詳投標須知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承辦人：林育新；電話：(02)27208889分機799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6月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6月2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4年10月30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採購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業務。

※本次招標變更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惟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仍視為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